



##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1）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变更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同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2）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涉及条款较多，由于增加/删除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以及不影响条款含义的字词修订、简称、标点符号等的调整，在不涉及其他修订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涉及条款间相互引用的序号变更，已同步调整。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 二、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具体制定及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修订后的名称	制定/修订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不变		
3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1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14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15	总经理工作细则			
16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19	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1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2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4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25	内部审计制度			
2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27	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不变		
2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2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		
3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		



上述第 1-8 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 9-30 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后的相关治理制度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9 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因增加/删除条款，本制度中相关条款编号相应调整。
2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订</b> 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 <b>制定</b> 本章程。
3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邮政编码为 101407。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11 号，邮政编码为 101407。
4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 <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b>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b>新增</b>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资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b>财产</b>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 <b>监事</b>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b>文件</b>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b>监事</b> 、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b>监事</b> 、 <b>总经理和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 <b>其他</b>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b>总经理</b>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种类</b>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种类股票</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 <b>任何单位或者个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 <b>应当</b> 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b>同类别</b> 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b>同类别股份</b>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b>认购人</b>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 <b>股票</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 <b>面额股</b> ，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十九条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 23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第二十条 公司由各发起人以北京奥瑞金新美制罐有限公司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为 230,000,000 股， <b>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30,000,000 股</b>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持股比例认购，其余部分进入资本公积金。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其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
1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55,976.0469 万股，均为普通股 <b>A 股</b>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55,976.0469 万股，均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补偿或贷款</b> 等形式， <b>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b> 。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 <b>借款</b> 等形式， <b>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b>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b>分别</b> 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业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业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 <b>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b>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b>向不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二) <b>向特定对象</b> 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 <b>及中国证监会规定</b> 的其他方式。
15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 <b>可以</b>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b>应当</b> 依法转让。



16	<p>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票</b>作为<b>质押权</b>的标的。</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b>股份</b>作为<b>质权</b>的标的。</p>
17	<p>第二十九条 <b>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b>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经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18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b>中国证监会</b>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p>
19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p>	<p>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p>
20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种类</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b>结算</b>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b>类别</b>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21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b>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 依法请求<b>召开</b>、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 查阅、<b>复制</b>公司<b>章程</b>、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p>



	<p>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p>	<p>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p>
22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23	<p>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p>



		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	<p><b>第三十七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25		<p><b>第三十六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合并</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监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监事会</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监事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b>第三十八条</b> <b>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b>审计委员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审计委员会成员</b>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审计委员会</b>、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或者他人</b>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b>或者合计</b>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b>监事会、董事会</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26		<p><b>第三十八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金</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b>缴纳股款</b>；</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退股</b>；</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b>抽回其股本</b>；</p> <p>.....</p> <p>（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27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28	<p><b>新增</b></p>	<p><b>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b></p> <p><b>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b></p> <p>.....</p> <p><b>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b></p>
29	<p><b>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b></p>	<p><b>删除</b></p>
30	<p><b>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b>删除</b></p>
31	<p><b>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p>	<p><b>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p>



	<p>补亏损方案；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p>	<p>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32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p>
33	<p>第四十四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p>	<p>第四十九条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p>
34	<p>第四十五条 .....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五十条 .....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p>
35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p>	<p>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p>



	<p>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p>
36	<p><b>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监事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b>监事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b>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b>审计委员会</b>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b>审计委员会</b>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7	<p><b>第四十九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b>有权</b>向<b>监事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监事会</b>提出请求。</p> <p><b>监事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监事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b>监事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b>第五十四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b>审计委员会</b>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b>审计委员会</b>提出请求。</p> <p><b>审计委员会</b>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审计委员会</b>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b>审计委员会</b>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38	<p><b>第五十条 监事会</b>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p>	<p><b>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审计委员会</b>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p>



	<p>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b>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39	<p>第五十一条 对于<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六条 对于<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40	<p>第五十二条 <b>监事会</b>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p>第五十七条 <b>审计委员会</b>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41	<p>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b>董事会、监事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并</b>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五十三条</b>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b>董事会、审计委员会</b>以及单独或者<b>合计</b>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4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b>监事</b>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b>监事</b>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b>披露</b>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b>监事</b>外，每位董事、<b>监事</b>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二) 与<b>公司或者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b>公司股份</b>数量； .....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43	<p>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b>股票账户卡</b>；<b>委托</b>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p>	<p>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p>



	<p>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b>委托</b>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44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b>是否具有表决权</b>； （三）<b>分别</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b>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 （二）代理人的姓名<b>或者名称</b>； （三）<b>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b>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p>
45	<p><b>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b></p>	<p><b>删除</b></p>
46	<p>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b>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b></p>	<p>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47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b>住所地址</b>、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p>
48	<p><b>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b></p>	<p><b>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b></p>
49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b>）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b>主持。 <b>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b></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b>主持。 <b>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b></p>



	<p>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b>现场</b>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b>或者其</b>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50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b>监事会</b>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51	<p>第七十一条 董事、<b>监事</b>、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p>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p>
52	<p>第七十三条 ……</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b>出席或</b>列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b>总经理</b>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p>第七十七条 ……</p> <p>(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p>
53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b>或者</b>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54	<p>第七十六条 ……</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1/2 以上</b>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b>包括股东代理人</b>）所持表决权的<b>2/3 以上</b>通过。</p>	<p>第八十条 ……</p> <p>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过半数</b>通过。</p> <p>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b>2/3 以上</b>通过。</p> <p><b>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55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b>和监事会</b>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b>和监事会</b>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b>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b>公司年度报告；</b></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56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p>.....</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p>
57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b>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b></p>
58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二）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p> <p>（三）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p> <p>（二）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p> <p>（三）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59	<p>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p>
60	<p>第八十八条 .....</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p>第九十二条 .....</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p>



	<p>股东代表<b>与监事代表</b>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p>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p>
61	<p>第八十九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主要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九十三条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b>股东</b>、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62	<p>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63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b>监事</b>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b>监事</b>在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p>
64	<p>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p>	<p>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p>
65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b>，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b>总经理</b>，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或证券交易所</b>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b>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b>；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b>；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 (七) <b>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届满的</b>； (八) 法律、行政法规<b>或者</b>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p>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b>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b>
66	<p>第九十七条 ……</p> <p>董事可以由<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b>总经理或者其他</b>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〇一条 ……</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67	<p>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b>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b>，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b>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p> <p>（三）不得将公司<b>资产或者</b>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b>；</p> <p>（五）<b>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六）<b>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b>规定</b>，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b>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b>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p> <p>（四）<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b>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六）<b>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p> <p>（七）不得接受<b>他人</b>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p> <p><b>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b></p>
68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五）应当如实向<b>监事会</b>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b>监事会或者监事</b>行使职权；</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b>规定</b>，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p> <p><b>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p>



	.....	..... (五)应当如实向 <b>审计委员会</b>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b>审计委员会</b> 行使职权; .....
69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提出辞职</b>。董事<b>辞职</b>应向<b>董事会</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董事会</b>将在<b>2</b>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职</b>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b>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p> <p>董事提出<b>辞职</b>的,公司应当在提出<b>辞职</b>之日起<b>60</b>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b>辞任</b>。董事<b>辞任</b>应当向<b>公司</b>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b>,<b>公司</b>将在<b>2</b>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b>辞任</b>导致公司董事会<b>成员</b>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b>继续履行</b>董事职务,但辞职董事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提出<b>辞任</b>的,公司应当在提出<b>辞任</b>之日起<b>60</b>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p>
70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b>辞职</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p>	<p>第一百〇六条 <b>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b>。董事<b>辞任</b>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等义务。<b>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b></p>
71	<p><b>新增</b></p>	<p>第一百〇七条 <b>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b></p> <p><b>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b></p>
72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〇九条 <b>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p>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3	<b>第一百〇五条 独立董事</b> 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b>删除</b>
74	<p><b>第一百〇七条</b>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公司<b>董事会</b>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包括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75	<p><b>第一百〇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 <p>（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p> <p>（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 .....</p> <p>（十）<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b>制定</b>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本章程或者股东会</b>授予的其他职权。</p>
76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b>委托理财</b> 、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p>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p>
77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b>；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本条中的交易事项是指：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二)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p>
78	<p>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董事会有权审批本章程<b>第四十七条</b>规定的应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b>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b></p>
79	<p><b>新增</b></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二)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三)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p>



		<p>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80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b>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b>。</p>
81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b>和监事</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p>
82	<p>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监事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b>审计委员会</b>，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83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b>或者个人</b>有关联关系的，<b>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b>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b>董事会会议</b>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p>
84	<p>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b>决议</b>表决方式为举手<b>投票</b>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b>包括传真方式表决</b>）。</p> <p><b>董事会临时会议</b>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b>传真方式</b>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b>召开会议和表决</b>采用的方式：<b>现场召开进行实名投票表决，具体采用举手表决或者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b>；</p> <p>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b>电子通信等方式</b>召开，如采用<b>视频、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b>进行<b>表决</b>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85	<p><b>新增</b></p>	<p><b>第三节 独立董事</b></p> <p><b>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b>应<b>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b>，</p>



		<p>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p> <p>.....</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p> <p>.....</p> <p>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p> <p>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p>
86	新增	<p><b>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b></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战略委员会由 5 名公司董事组成，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87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88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p>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p>
89	<p>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六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九条（四）～（六）</b>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b>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b>，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90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b>监事会</b>的报告制度；</p> <p>.....</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p> <p>.....</p> <p>（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p> <p>.....</p>
91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p>



	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务</b> 合同规定。	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b>劳动</b> 合同规定。
92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3	<b>删除</b>	<b>第七章 监事会</b> .....
9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b>半年度</b>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披露 <b>季度</b> 报告。 公司 <b>第一季度</b> 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上述 <b>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b>派出机构</b>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 <b>中期</b> 报告。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9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 <b>将</b> 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产</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b>资金</b>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96	第一百五十八条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b>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b>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必须</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第一百六十二条 .....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 <b>应当</b> 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b>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b>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9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b>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b>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b>注册</b> 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 <b>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b> ；仍不能弥补的， <b>可以按照</b> 规定使用 <b>资本</b> 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 <b>增加注册</b>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8	<b>新增</b>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 <b>现金股利</b> 政策目标为 <b>稳定增长</b> 股利。 当公司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1.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



		<p>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2. 最近一年资产负债率高于70%；3. 最近一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4. 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事项。</p>
<p>99</p>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具体如下：</p> <p>（一）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并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额外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审核意见无异议，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监事会的审核意见；</p> <p>……</p> <p>（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意见，其中外部监事应对监事会意见无异议。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具体如下：</p> <p>（一）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资金规划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p> <p>……</p> <p>（三）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五）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以股东</p>



	<p>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p>	<p>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股东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p>
100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101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p>
102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p>
103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104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件、电子邮件方式或者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p>
105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删除</p>
106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107	<p>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p>



	《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b>书</b>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b>书</b>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报》或《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08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b>应当</b>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10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
110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 <b>需要</b> 减少注册资本时， <b>必须</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 <b>应当</b> 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b>书</b>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 <b>书</b>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资后的</b> 注册资本 <b>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b> 。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b>将</b> 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 <b>股东会</b> 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 <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 <b>减少</b> 注册资本， <b>应当按照</b> 股东持有 <b>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b> ，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	<b>新增</b>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 <b>减少</b> 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112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b>全部股东表决权</b>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b>以上表决</b>



		<p>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113	<p>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114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15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p>
116	<p>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117	<p>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118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p>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119	<p>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120	<p>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121	<p>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超过”不含本数。</p>
122	<p>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p>